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朱英国:本院受理刘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8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海燕:本院受理徐正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7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明仕纺织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三棉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白城市铭瑞莊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沈阳市兴忠良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毕野、毕宝辉: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561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乃杰: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55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启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徐振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王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55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袁帅、赵艳玲、沈阳市紫云制香厂:本院受理周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1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沈阳农联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农联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振举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2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到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金荣军:本院受理苗春荣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罗浩:本院受理王洪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向远雄:本院受理代红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3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黎晶华:本院受理王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与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判决:黎晶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王枫借款本金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邓朝明:本院受理田建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做出(2021)鄂0113民初2447号判决书,依法向你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费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郭晓彬、郭晓光:本院受理张淑梅诉你们,郭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玲:本院受理陈军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焦岭县人民法院

李老二、李永富: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诉你们,沈武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00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伍海福:本院受理吴高兵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培宝:本院受理原告樊春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127号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费7 489.68元及违约金615元;二、驳回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王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0326民初3568号　邹习平:本院受理原告申康诉被告邹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小光:本院受理原告何兴乾诉刘小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秦要克、平顶山市赛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秦要克、平顶山市赛龙实业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凌竹:本院受理原告李梦洁诉武凌竹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211号　孙杰(住安徽省涡阳县标里镇柏华行政村邓柏林自然村004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8052842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杰、郑继晓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孙杰、郑继晓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26800.33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其中1399.24元自2020年5月9日起,2176.63元自2020年12月19日起,247.341元自2021年2月22日起,2075.05元自2021年4月16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孙杰、郑继晓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元,公告费1230元,合计1814元,由被告孙杰、郑继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7768号　杨志荣:本院受理原告杨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蒲军良:本院受理了原告杨利与被告蒲军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蒲军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利支付货款7794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货款本金7794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至货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蒲军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申联、申小明:本院受理的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黔0326民初2122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初2879号　朱红霞、周兴红:本院受理刘辉与朱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中,本院依法追加周兴红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057号　黄征、丁德川、王帅辉:本院受理原告阳志刚、余婷与被告黄征、丁德川、王帅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征、丁德川、王帅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阳志刚、余婷偿还借款本金211 4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07 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以本金104 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 51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4 870元由被告黄征、丁德川、王帅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52号　刘畅、樊智慧、刘琛: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29号　吕刚:本院受理原告母晓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14号　邵继军、刘岗:关于原告刘龙河与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副本(按十级伤残计算各项费用合计153014 16元)、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董磊磊:本院审理原告胡世强与你及被告周魏魏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确认两被告于2021年3月17日在华盛景园3-2-703室房屋上登记设立的抵押权无效;两被告办理华盛景园3-2-703室房屋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483号　刘畅:本院执行的陈素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义务,查明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营岗地故字[2021]第1629号司法评估报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有异议,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如不提出异议,评估报告生效,本院将依法拍卖被评估的房屋。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斗门中源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李长安于2021年10月19日将应支付给你司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96号4栋304房的购房余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计人民币16251.43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通过汇款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18日前,凭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如你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刘珊珊,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人民法院公告

沈成秀、马海江:本院受理原告黄碧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邓学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国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展正军:本院受理周文君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左军章:本院受理武佩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4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董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董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7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任燕进、张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任燕进、张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7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高鹏举、苏建国、李清、杨明、肖兰雅、刘萍、刘健、张杰:本院受理原告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翠、庄元富、高鹏举、苏建国、李清、杨明、肖兰雅、刘萍、刘健、张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袁静波、张军、于霞、庄元富、刘翠、刘健、张杰:本院受理原告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袁静波、张军、于霞、庄元富、刘翠、刘健、张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郭慧龙与被告张伟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飞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漆红军、李秋裕、樊维乐、陆文君、沈坚、桂林阜彩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及第三人桂林阜彩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3民初2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西:本院受理汪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4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曲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开伟: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庆,严家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莫朝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支行与莫朝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8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益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勇:本院受理原告牟宏轩诉被告贵州益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二被告送达(2021)黔2732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冯小波:本院受理李华与贵州毕节远航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居然之家远航店,冯小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55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泽西: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东胜经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泽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照亮、李维青:本院受理李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621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莫剑琴、代中刘:本院受理马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43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庆峰:本院受理霍邱县龙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东阳(公民身份号码622626197401060019,住甘肃省文县城关镇所城南街40号):本院受理原告翁国焕与被告李东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翁国焕与被告李东阳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的《挖机租赁合同》;二、限被告李东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翁国焕租金3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7150元,由被告李东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李中民: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海悦酒店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卫龙:本院受理原告许利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675号　深圳市龙华区丽美天天食品店:我院受理原告张太伟与被告深圳市龙华区丽美天天食品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538号　谭英地:原告黄文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四　申请人丰县富鑫钢化玻璃厂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6066、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弈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玖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七　申请人常州金孔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40196、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南昌夕肴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张井波: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赣0502民初4448号　胡晓:本院受理原告刘龙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093号　赵元英、胡俊勇:本院受理原告廖萍与被告赵元英,胡俊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在《法治报》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中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晓光:本院受理原告吉林市金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恩公司)诉被告吉林省中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建筑)、林晓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吉林市金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62元,由原告吉林市金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百顺、黄国玲:本院受理原告甘肃古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子滩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润、庞运发、宋帮莉、陈晓玲、杜娟与被告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五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举证责任须知、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